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2201000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检查和处理县级机关各部门、县属单位（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县的单位）、各乡（镇）党委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起草和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起草行政监察工作地方性规章。配合县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 202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2 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中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新征程。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坚决贯彻党的自我革命战略部署和全面从严治党

战略方针，自觉把迎接党的二十大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工作主线，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在正风肃纪反腐中彰显担当作为，在维护群众利益中守护初心使命，全县纪检监察工作在稳中求进中加力加劲、提档升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在标本兼治中坚实有力、步步深入，为易门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是抓好审查调查，保持惩贪治腐高压态势。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推进“三不腐”。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 175 件，处置问题线索 197 件，立案 122 件，给予党纪处分 86 人、政务处分 24 人，采取组织措施 13 人，采取留置措施 7 人，移送审查起诉 9 人，挽回经济损失 9141800 元。从严落实办案安全制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谈话室 12 间，有效防范安全隐患，确保办案安全实现“双零”目标。

二是抓好政治巡察，推进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始终坚持政治巡察定位，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制定十三届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全面落实“三个汇报机制”和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等相关制度。完成十三届县委第三轮至第五轮巡察，对 20 个单位党组织及 15 个村（社区）开展“政治体检”，发现并反馈问题 905 个，移交问题线索 24 件，立案审查 2 人，给予党纪处分 2 人，问责党组 4 个、领导干部 7 人，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 16 条。配合市委上下联动对涉粮领域、供销合作社系统、易门工业园区开展专项巡察。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组建 7 个专项检查组，完成十三届县委第一轮至第三轮巡察专项检查评价，督促完成整改问题 505 个，有效推动巡

察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巡察监督治理效能。三是抓好队伍建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落实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要求，制定全员培训方案，开展全员培训 36 期 1885 人次，组织乡镇纪检干部“点训”6 人次，组织参加上级纪委监委业务知识培训 5 批次。参与全省辨析式业务知识“每月一测”13 期。抓实监委向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工作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分析研判 7 次，排查风险隐患 9 个。积极推行“交叉审理”工作机制，对乡镇（街道）19 件自办案件交叉审理。开展基层监督现状专题调研，持续深化“三转”。调整充实干部队伍，调整班子成员 8 人次，内部交流轮岗干部 24 人。从严从实加强自我监督，完善廉政档案 104 份，开展谈心谈话 30 人次、谈话教育 9 人次。拓展延伸监督触角，聘任并主动接受 9 名特约监察员、6 名阳光监督员监督。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13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干部监督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

所属单位 0 个。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

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分别是：

行政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2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84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3 人（离休 0 人，退休 3 人）。

实有车辆编制 4 辆，在编实有车辆 4 辆。其中 2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2 辆为执法执勤车辆。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备注：1、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2、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

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8,290,206.63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290,206.63 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2022 年收入合计 18,290,206.63 元，比上年的 15,974,801.40 元增加 2,315,405.23 元，增长 14.49%。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315,405.23 元，增长 14.49%；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工资福利支出 14,270,320.83 元比 2021 年的 13,682,247.07 元增加 588,073.76 元；2、商品服务支出 1,665,835.82 元比 2021 年的 1,868,317.33 元减少 202,481.51 元；3、资本性支出 56,910.00 元比 2021 年的 50,380.00 元增加 6,530.00 元；4、项目支出 2,289,653.98 元比 2021 年的 406,349.00 元增加 1,883,304.98 元；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6.00 元比 2021 年的 217,508.00 元减少 210,022.00 元。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8,292,844.99 元。其中：基本支出 16,003,191.01 元，占总支出的 87.48%；项目支出 2,289,653.98 元，占总支出的 12.52%；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经营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033,646.99 元，增长 12.51%。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50,342.01 元，增长 0.95%；项目支出增加 1,883,304.98 元，增长 463.47%；上缴上级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工资福利支出 14,270,320.83 元比 2021 年的 13,682,247.07 元增加 588,073.76 元；2、商品服务支出 1,665,835.82 元比 2021 年的 1,868,317.33 元减少 202,481.51 元；3、资本性支出 56,910.00 元比 2021 年的 50,380.00 元增加 6,530.00 元；4、项目支出 2,289,653.98 元比 2021 年的 406,349.00 元增加 1,883,304.98 元；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486.00 元比 2021 年的 217,508.00 元减少 210,022 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6,000,552.65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4,277,806.83 元，占基本支出的

89.2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722,745.82元，占基本支出的10.77%。人均公用经费20,508.88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289,653.98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主要开展的项目为：行政运行支出12,000.00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567,371.15元、巡察经费130,880.00元、事业运行支出（预付巡察办办公楼搬迁款）450,000.00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1,104,402.83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5,000.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290,206.6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9%。与上年相比增加2,315,405.23元，增长14.49%，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比上年增加2,572,795.86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比上年减少228,455.68元、卫生健康支出比上年增加55,758.05元、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减少359,693.00元、农林水支出比上年增加25,000.00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687,162.56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0.3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巡视工作、事业运行、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2,434,508.58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567,371.15 元；巡视工作支出 130,880.00 元；事业运行支出 450,000.00 元、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04,402.83 元；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23,655.84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69%。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05,265.2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04%。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25,00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14%。主要用于民族团结示范项目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249,12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6.83%。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34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6,509.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元，占

总支出决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 192,000.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62.6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6,560.37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24.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7,949.00 元，占总支出决算的 12.38%，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37,949.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320,340.00 元，支出决算为 306,509.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 192,00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6,560.3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37,949.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79%。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 2022 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39,717.90 元，增长 358.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 192,000.00 元，增长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 15,650.90 元，增长 25.7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32,067.00 元，增长 545.17%。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

因是：在 2022 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2022 年油价上涨；单位编制车辆 4 辆，实际使用车辆 6 辆，其中 2 辆为平台车，2 辆平台车的费用预算在县机关事务中心，但年度内平台车发生的费用由纪委支付；2021 年发生的部分接待费在 2022 年列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1 辆。具体购置车辆原因：原车辆云 F2692N，2004 年 7 月购置，使用年限 18 年多，行驶里程达 31.5 万多公里，车辆老化、修理费用高，存在安全隐患，年检审难通过。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主要用于开展纪检监察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7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纪检监察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22,745.82 元，减少 195,951.51 元，下降 10.21%，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办公费用的支出管理，做到节约高效运转，所以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县纪委监委支付办公费

354,771.32 元、水费 9,552.60 元、电费 22,251.23 元、邮电费 24,269.08 元、物业管理费 50,000.00 元、差旅费 134,003.00 元、会议费 10,866.00 元、培训费 15,454.00 元、公务接待费 22,015.00 元、工会经费 104,853.72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60.37 元、其他交通费用 846,239.50 元、办公设备购置 56,910.00 元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 12,649,886.65 元，其中，流动资产 455,111.61 元，固定资产 11,614,165.60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578,250.08 元，无形资产 2,359.36 元，其他资产 0.0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4,870,266.76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4,055,187.32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1 辆，账面原值 250,526.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8,35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68,35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0,00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2年本部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按照中央、省、市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在县级出台了《易门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易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等制度文件后，及时制定印发《中共易门县纪委监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方案（试行）》、《中共易门县纪委监委经费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等相关配套文件，建立并不断完善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以制度规范管理，有序推进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按照县财政局相关文件要求，及时对2022年部门整体和项目目标填报，运行监控，绩效自评。

(二)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2年部门财务总收入18,290,206.63元，为本年财政拨款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收入3,431.72元。2022年部门总支出18,292,844.99元。本级财力安排支出18,290,206.63元，其中，基本支出16,000,552.65元，项目支出2,289,653.98元。非税收入安排支出250,000.00元，其中，基本支出0.00元，项目支出250,000.00元。结余3,431.72元，其中，基本支出3,431.72元，项目支出0.00元。存在问题是预算执行难，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三) 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1.项目一纪委全会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完成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县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精减会议,改进会风,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费支出,纪委全会每年召开一次,会期2022年1月30日全天。存在问题:预算数过大。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2.项目二巡察工作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始终坚持政治巡察定位,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制定十三届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全面落实“三个汇报机制”和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等相关制度。完成十三届县委第三轮至第五轮巡察,对20个单位党组织及15个村(社区)开展“政治体检”,发现并反馈问题905个,移交问题线索24件,立案审查2人,给予党纪处分2人,问责党组4个、领导干部7人,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16条。配合市委上下联动对涉粮领域、供销合作社系统、易门工业园区开展专项巡察。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组建7个专项检查组,完成十三届县委第一轮至第三轮巡察专项检查评价,督促完成整改问题505个,有效推动巡察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巡察监督治理效能。存在问题:预算执行偏差。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3.项目三查办案件工作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完成情况: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75件,处置问题线索197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86人、政务处分24人,采取组织措施13人,采

取留置措施 7 人，移送审查起诉 9 人，挽回经济损失 9141800 元。从严落实办案安全制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谈话室 12 间，有效防范安全隐患，确保办案安全实现“双零”目标。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4.项目四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生活补助项目绩效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突出抓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积极协调资金帮助所驻村组加快脱贫步伐，做好贫困群众教育引导工作。存在问题：根据《玉溪市贫困村工作队选派管理办法》，按照做预算时的 2 人下村人员预算每人每天补助 50 元补助，全年每人共 18,000 元预算，在报销时是按照实际下村天数报销，执行数与预算数偏差大。下一步措施：加强预算编制；

（四）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2022 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说明，纪委全会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100.00 分，评价等级为优；巡察工作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98.72 分，评价等级为优；查办案件工作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87.54 分，评价等级为良；驻村扶贫工作人员生活补助指标分值 100 分，评价得分 71 分，评价等级为中。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 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接待费, 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 “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 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

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222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290,206.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689,800.9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23,655.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05,265.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25,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49,12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90,206.63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292,844.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42,645.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40,007.23
总计	30	18,432,852.22	总计	60	18,432,85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7	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90,206.63	18,290,206.63						
		合计		14,687,162.56	14,687,162.56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2,434,508.58	12,434,508.58						
2011101		行政运行		567,371.15	567,371.15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0,880.00	130,880.00						
2011106		巡视工作		450,000.00	450,00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1,104,402.83	1,104,402.8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223,655.84	1,223,655.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655.84	1,223,65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1,223,655.84	1,223,65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05,265.23	1,105,265.2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02,468.74	702,46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2,796.49	402,796.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000.00	25,00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000.00	25,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0.00	25,0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5,000.00	25,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49,123.00	1,249,123.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456.00	1,173,45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5,667.00	75,66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义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292,844.99	16,003,191.01	2,289,653.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689,800.92	12,425,146.94	2,264,653.9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4,689,800.92	12,425,146.94	2,264,653.98			
2011101			行政运行	12,437,146.94	12,425,146.94	12,000.00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371.15		567,371.15			
2011106			巡视工作	130,880.00		130,88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450,000.00		450,0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04,402.83		1,104,40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655.84	1,223,65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3,655.84	1,223,65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655.84	1,223,65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265.23	1,105,265.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265.23	1,105,265.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468.74	702,468.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2,796.49	402,796.49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0.00		25,0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5,000.00		25,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0		2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9,123.00	1,249,12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123.00	1,249,12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456.00	1,173,456.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5,667.00	75,667.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290,206.6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	14,687,162.56	14,687,162.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23,655.84	1,223,655.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5,265.23	1,105,265.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5,000.00	25,00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49,123.00	1,249,123.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290,206.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290,206.63	18,290,206.6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31.7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431.72	3,431.7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31.72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293,638.35	总计			64	18,293,638.35	18,293,638.3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和结余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3,431.72	3,431.72		18,290,296.63	15,000,552.65	2,289,653.98	18,290,206.63	15,000,552.65	14,277,803.82	1,722,745.82	2,289,653.98	3,431.72	3,431.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31.72	3,431.72		14,687,162.56	12,422,508.58	2,264,653.98	14,687,162.56	12,422,508.58	10,689,762.79	1,722,745.82	2,264,653.98	3,431.72	3,431.72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431.72	3,431.72		14,687,162.56	12,422,508.58	2,264,653.98	14,687,162.56	12,422,508.58	10,689,762.79	1,722,745.82	2,264,653.98	3,431.72	3,431.72			
2011101	行政运行		3,431.72	3,431.72		12,434,508.58	12,422,508.58	12,000.00	12,434,508.58	12,422,508.58	10,689,762.76	1,722,745.82	12,000.00	3,431.72	3,431.72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67,371.15		567,371.15	567,371.15				567,371.15					
2011106	巡视工作					130,880.00		130,880.00	130,880.00				130,88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450,00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04,402.83		1,104,402.83	1,104,402.83				1,104,402.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3,655.84	1,223,655.84		1,223,655.84	1,223,655.84	1,223,655.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223,655.84	1,223,655.84		1,223,655.84	1,223,655.84	1,223,655.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3,655.84	1,223,655.84		1,223,655.84	1,223,655.84	1,223,655.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5,265.23	1,105,265.23		1,105,265.23	1,105,265.23	1,105,265.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5,265.23	1,105,265.23		1,105,265.23	1,105,265.23	1,105,265.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2,468.74	702,468.74		702,468.74	702,468.74	702,468.7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2,796.49	402,796.49		402,796.49	402,796.49	402,796.49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13050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21	住房城镇支出					1,249,123.00	1,249,123.00		1,249,123.00	1,249,123.00	1,249,123.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9,123.00	1,249,123.00		1,249,123.00	1,249,123.00	1,249,123.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73,456.00	1,173,456.00		1,173,456.00	1,173,456.00	1,173,456.00							
2210203	租房补贴					75,667.00	75,667.00		75,667.00	75,667.00	75,667.00							

注: 本报反映了本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委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270,320.8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65,835.82	资本性支出	56,910.00
30101	基本工资	3,866,964.00	30201	办公费	354,771.32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5,412,439.50	30202	印刷费		办公设备购置	56,910.00
30103	奖金	1,458,343.00	30203	咨询费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9,552.60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3,655.84	30206	电费	22,251.23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4,269.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4,344.74	30208	取暖费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2,796.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50,000.0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58,321.26	30211	差旅费	134,003.0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73,45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7,486.00	30215	会议费	10,866.0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454.00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15.0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7,486.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4,853.72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1,560.3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46,239.5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4,277,806.83		公用经费合计			1,722,745.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元

编制单位: 中国共产党厦门局纪检检查委员会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人员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515.2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465,284.17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101	资本金注入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12	对企业补助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905	基础设施投资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6,007.00	30906	大型修缮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6,127.87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204	费用补贴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0,292.41	30908	物资储备		31205	利息补贴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30,429.55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3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4,636.00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051,138.78	399	其他支出		
5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15	会议费	59,804.2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50301	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869,138.7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50302	退体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934.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9	经常性赠与		
5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05	基础设施投资		39910	资本性赠与		
5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05	大型修缮		39999	其他支出		
5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5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08	物资储备					
5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0,000.00	31009	土地补偿					
5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10	安置补助					
5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5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	31012	拆迁补偿					
5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92,000.00				
5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00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2,289,653.98		
公用经费													
公用经费合计													2,289,653.9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义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中国共产党义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因此本表无数据。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320,340.00	306,509.37	306,509.37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69,600.00	268,560.37	268,560.37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92,000.00	192,000.00	192,00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77,600.00	76,560.37	76,560.37
3. 公务接待费	7	50,740.00	37,949.00	37,949.00
（1）国内接待费	8	—	—	37,949.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1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4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6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47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1,722,745.82
（一）行政单位	23	—	—	1,722,745.82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2,649,886.65	455,111.61	11,614,165.60	7,718,355.78	966,127.00		2,929,682.82		578,250.08	2,359.36		

注：1.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3. 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p>主管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检查和处理县级机关各部门、县属单位（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县的单位）、各乡（镇）党委和县管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控告、检举；调查处理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政纪的决定，制定全县党风党纪教育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其政策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研究起草和拟定党风廉政建设制度，起草行政监察工作地方性规章。配合县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承办县委、县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它事项。纳入易门县纪委监委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包含：易门县纪委、易门县监察委、县委巡察办。易门县纪委年末实有编制92名，其中行政编办89名，机关工勤编制3名。年末实有人数84人，其中行政人数82人，机关工勤人员2名，实有人数比上年减少3人，主要是从其他单位调入4人、新招录1人，调到其它单位7人，退休1人。公务用车4辆，其中2辆为应急保障用车，2辆为执法执勤车辆。</p>	
	(二) 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p>2022年，易门县纪委监委在市委市监委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和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市委六届四次和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75件，处置问题线索197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86人、政务处分24人，采取组织措施13人，采取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9人，挽回经济损失914.18万元。以严实硬的作风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努力构建易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开创易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p>	
	(三)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p>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8290206.63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8290206.63元，包括：基本支出16000552.65元，其中人员经费14270320.83元，日常公用经费1730231.82元；项目支出2289653.98元。年末结余资金140007.23元，为专户、财政代管户结余资金。</p>	
	(四) 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p>1. 预算编制：本单位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遵照县财政要求编制。2. 内部审批：根据中央八项规定及各级制定的相关财务制度进行单位收支管理。3. 预算执行：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以及相关预算管理制度，无随意调整预算情况，各项收支均纳入预算管理。4. 年度决算：单位严格按照决算要求对部门收支情况编制年度决算报表、决算分析报告以及决算编制说明。</p>	
	(五) 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p>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20340元，支出决算为306509.37元，完成预算的95.6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68560.37元，完成预算的99.6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7949元，完成预算的74.79%。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不存在超预算数的情况。</p>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p>客观公正地反映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职能的实现程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规范和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规范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p>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p>由办公室室牵头，组织有关业务部门制定了详细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确定评价指标细则；第二阶段为部门自评：根据上一阶段任务布置，各部门按照要求展开自评工作，并将评价结果报办公室室；第三阶段为定性终评，并出具评价报告；办公室室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对收集资料进行定量定性分析，综合评议后形成评价结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p>

	2. 组织实施	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项目的申报严格按照市财政资金管理的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我委目前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按照项目支出涉及的经济科目规定，根据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易门县纪委监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和县委、县人大的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存在问题：一是工作机制不够健全。一些重点领域、重要部门和重点岗位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有的制度不能适应新形势发展的需要，可操作性不强，还存在空白地带，对公务出行、村组干部监管等方面缺乏刚性约束，客观上为“四风”问题提供了生存空间，一定程度上滋长了村干部的违规违纪行为。二是警示教育效果不明显。全县对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工作虽有创新，但还不够系统、不够深入、不够扎实，警示教育与监督、惩处、制度建设、日常管理及业务工作等环节未能紧密结合，特别是典型案例通报曝光不多、效果不明显，少数党员干部纪法意识淡薄，纪律和规矩意识不强。三是队伍能力有待提升。少数纪检监察干部不注重钻研纪检监察业务知识，对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中肩负的重大责任认识不深刻，对如何加强有效监督的形式、内容不清楚，监督还停留在口头或纸面上，靠前监督和全程监督的手段不多、方法简单，上级责成抓追究的多，监督职能作用发挥不充分，与现阶段监督执纪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不相适应。 整改情况：（一）强化责任意识，继续抓好“两个责任”落实；（二）强化宣传教育，继续抓好以案促改“后半篇文章”；（三）强化监督检查，继续抓好干部作风建设；（四）强化办案质效，继续保持惩治高压态势；（五）强化内部管理，继续抓好队伍自身建设。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二十大和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纪委全会精神、市委六届四次和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75件，处置问题线索197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86人、政务处分24人，采取组织措施13人，采取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9人，挽回经济损失914.18万元。以严实硬的作风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努力构建易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开创易门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局面。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突出抓好政治监督，践行“两个维护”更加坚定有力。2、积极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不断夯实。3、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4、深入开展专项整治，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提升。5、坚守巡察政治定位不放松，巡察利剑作用充分彰显。6、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一体推进“三不”机制稳要有序。7、从严从实加强队伍建设，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不断增强。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内容																												
部门职责	<p>易门县纪委监委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检查和处理同级机关各部门、下属单位（含党组织关系在我县的单位）、各乡镇（镇）党委和县管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以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决定的申诉。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的调查研究，起草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法规制度，起草行政监察工作地方性规章。配合县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配合县委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p>																												
部门总体目标	<p>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同级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下级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察。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进行的控告、检举。</p>																												
部门年度目标	<p>2022年，易门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两个维护”，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75件，处置问题线索197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88人、政务处分24人，采取组织措施13人，采取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9人，挽回经济损失914.18万元。以严肃的作风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不断开创易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开创易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p>																												
实际完成情况	<p>2022年，易门县纪委监委在市纪委监委和县委的正确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中央和省、市、县委全会精神，市委六届四次全会和县委十三届三次全会精神，坚持“两个维护”，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75件，处置问题线索197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88人、政务处分24人，采取组织措施13人，采取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9人，挽回经济损失914.18万元。以严肃的作风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纵深发展，不断开创易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开创易门高质量发展新局面。</p>																												
部门年度目标	<p>目标</p> <p>(一) 强化职责使命，全面营造良好环境。牢牢把握“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到哪里，监督检查就跟进到哪里”，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全面从严治党成果，推动易门发展行稳致远，全面压实“两个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作为全面从严治党重中之重，推进管党治党责任落实，牢牢把住“两个责任”的内涵和要求，强化责任担当，以抓铁有痕的劲头推进“两个责任”的落实。(二) 强化监督教育，全面深化作风建设。加大廉政警示教育组织力度，注重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引导全体公职人员把党纪法规挺在前面，强化自我监督，切实提高拒腐防变能力。(三) 强化执纪问责，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深入推进各类专项整治，在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督促各单位各部门开展专项治理“回头看”，坚持边查边改，健全规范问题台账，抓紧存在问题的整改落实。(四) 深化政治巡察，发挥利剑作用。紧盯政治巡察定位，坚持党中央决策部署到哪里、巡察监督就跟进到哪里，坚持党组织建立到哪里、巡察监督就跟进到哪里，聚焦基层党建薄弱环节、组织力欠缺问题，紧密结合县情和实际，全面深入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五) 强化审查调查，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借助反腐败协调机制和力量，将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作为审查调查的重中之重。(六) 强化审查调查，全面提升法治水平。将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作为审查调查的重中之重。(七) 强化内部监督，全面建强干部队伍。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健全监督体系，推进“四位一体”监督联动。始终抓好全岗培训，作为队伍建设的重要抓手，持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自上而下建立专业化培训体系。</p>																												
预算年度(2022年)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级次</th> <th style="width: 45%;">主要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预算金额(元)</th> <th style="width: 25%;">其他资金</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总额</td> <td>18,542,933.21</td> <td></td> </tr> <tr> <td></td> <td>财政拨款</td> <td>18,542,933.21</td> <td></td> </tr> <tr> <td></td> <td>其他资金</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实际支出金额(元)</td> <td>18,292,844.99</td> <td></td> </tr> <tr> <td></td> <td>预算执行率%</td> <td></td> <td></td> </tr> <tr> <td></td> <td>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其他资金		总额	18,542,933.21			财政拨款	18,542,933.21			其他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元)	18,292,844.9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元)	其他资金																										
	总额	18,542,933.21																											
	财政拨款	18,542,933.21																											
	其他资金																												
	实际支出金额(元)	18,292,844.9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纪委会	本级	县纪委会全会是提高全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坚决落实中央纪委和省市委决策部署重要手段, 也是依据党章、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定期举行的会议。根据《易门县机关会议管理暂行办法》(易办发〔2015〕59号), 县纪委会(扩大)会议属于一类会议, 其经费按标准测算后由县财政纳入年初预算项目经费安排。	18, 542, 933. 21	18, 542, 933. 21	18, 542, 933. 21	18, 292, 844. 99	98. 6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置问题线索	>=	200	件	197	加强业务学习, 提高问题线索处置效率。	
		受理信访举报	>=	200	件	175	实际信访举报案件数下降, 增加宣传力度, 提高信访举报数量。	
	质量指标							
		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	=	100	%	100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小于纳入预算数	<=	2026. 64	万元	1829. 02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澄清不实举报	>=	10	件	43	超额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95	已达到。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纪委监委经费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义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87,440.00	36,620.20	36,620.2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7,440.00	36,620.20	36,620.2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县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支出，纪委全会每年召开一次，会期1至3天。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县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支出，纪委全会每年召开一次，会期1至3天。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改进机关工作作风，推进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制度建设，加强和规范县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提高会议效率和质量，节约会议支出，纪委全会每年召开一次，会期1至3天，182人参会。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天数	<	3		天		1	90.00	20.00	90.00												
													质量指标	会议参会率	>	0.9		%	98	20.00	20.00	2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工作作风提升	=		是/否	是	15.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5.00	15.00	15.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100.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巡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实施单位
	150,000.00	150,000.00	130,880.00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00.00	130,880.00	分值
	上年结转资金			执行率
其他资金				得分
				8.72

<p>预期目标</p> <p>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聚焦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建设和纯洁性建设。</p> <p>巡察组主要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重点是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的情况。</p>	<p>实际完成情况</p> <p>始终坚持政治巡察定位，充分发挥党内监督和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制定十三届县委巡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方案，全面落实“三个汇报机制”和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等相关制度。完成十三届县委第三轮至第五轮巡察，对20个单位党组织及15个村（社区）开展“政治体检”，发现问题905个，移交问题线索24件，立案审查2人，给予党纪处分2人，问责党员干部4人，领导干部7人，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16条。配合市委上下联动对涉粮领域、供销社作社系统、易门工业园区开展专项巡察，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组建7个专项检查组，完成十三届县委第一轮至第三轮巡察专项检查评价，督促完成整改问题505个，有效推动巡察整改落实，不断提升巡察监督治理效能。</p>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内按照巡察规划	>=	2	次	3	90.00	9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核查）覆盖率	>=	100	%	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支出	<=	15	万元	13.09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5	%	100	15.00	15.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巡察单位满意度	>=	95	%	100	15.00	15.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8.72	优

备注：

-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自评：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中、80-60（含）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查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0	全年执行数	37,7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00.00	分值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得分	3.77
其他资金				

<p>年度总体目标</p> <p>为充分调动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的积极性，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督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开展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督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报告、检举。</p>	<p>预期目标</p> <p>保持反对和惩治腐败的强大力量常在，运用“全周期管理”方式推进“三不腐”。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75件，立案122件，处置问题线索197件，给予党纪处分86人、政务处分24人，采取组织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9人，挽回经济损失914.18万元。从严落实办案安全制度，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谈话室12间，有效防范安全隐患，确保办案安全实现“双零”目标。</p>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案经费	=	10	万元	3.77	90.00	83.77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1	%	100	10.00	3.77	查办案经费一部份在市纪委监委已完成。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立案率	>=	0.5	%	80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90	%	96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率	<=	0	次	0	20.00	2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54	良

备注： 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非税) 易门县纪委监委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0	全年执行数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0	分值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执行率	100.00
其他资金			得分	10.00

<p>预期目标</p> <p>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督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情况；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和党员干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p>	<p>实际完成情况</p> <p>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督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情况；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和党员干部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政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p>
---	--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性质	指标值	指标性质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1	100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总额	<=	25	25	10.00	1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治影响	=	震慑腐败分子	震慑腐败分子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	90	96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被投诉	>=	0	0	20.00	2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纪委监委过渡性留置场所改造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280,750.95	财政下达数	280,750.95
	年度资金总额	280,750.95		280,750.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0,750.95		280,750.95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共受理信访举报175件，处置问题线索197件，立案122件，给予党纪处分86人、政务处分24人，采取组织措施13人，采取留置措施7人，移送审查起诉9人，挽回经济损失共914.18万元。以严实的作风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从政治生态、努力构建易门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不断开创易门高质量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p>	<p>预期目标</p> <p>为充分调动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的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违纪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查办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5	%	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立案案件办结率	≤	95	%	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风廉政建设	=	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有效	党风廉政建设水平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案人员及群众评	=	95	%	100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以下分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游艺部门和游艺信息保密程度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纪委监委民族团团结进步示范创建“进机关”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000.00	25,000.00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0.00	25,0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结合乡村振兴项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进机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结合乡村振兴项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进机关”。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结合乡村振兴项目，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进机关”。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保障	<=	25000	元	25000	90.00	9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民族团结教育	>	1	次	1	20.00	20.00	已完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年利用主流或自	>	6	次	6	20.00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符合要求	>=	90	%	95	20.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于项目工作和项目	>=	90	%	95	15.00	15.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要按照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纪委监委案场所及巡察办公区搬迁改造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1,000,000.00	1,000,000.00	450,000.00	10.00	45.00
	1,000,000.00	1,000,000.00	450,000.00		45.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预期目标</p> <p>县纪委监委及县委巡察机构办公楼共有办公室24间，15个部门有独立办公室，但办公室与公用打印机摆放在过道与办公室相邻互相干扰；2020年成立老干部监督室后，已无法满足归档需求。县委巡察机构除有办公室6间外，无单独的档案室、文印室、会议室等相关配套设施。4年来十二届县委开展的14轮巡察档案资料无处归档，资料长期存放在巡察办及各组办公室内并已无地方再可存放，存在极大隐患，亦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在巡察期间，每个县委巡察组均需抽调大量人员参与巡察，因受现有每周17平米左右办公室的条件限制，巡察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给巡察工作带来了较大影响。2022年完成办公楼的搬迁工作。</p> <p>实际完成情况</p> <p>县纪委监委及县委巡察机构办公楼共有办公室24间，15个部门有独立办公室，但办公室与公用打印机摆放在过道与办公室相邻互相干扰；2020年成立老干部监督室后，已无法满足归档需求。县委巡察机构除有办公室6间外，无单独的档案室、文印室、会议室等相关配套设施。4年来十二届县委开展的14轮巡察档案资料无处归档，资料长期存放在巡察办及各组办公室内并已无地方再可存放，存在极大隐患，亦不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在巡察期间，每个县委巡察组均需抽调大量人员参与巡察，因受现有每周17平米左右办公室的条件限制，巡察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给巡察工作带来了较大影响。2022年完成办公楼的搬迁工作。</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委巡察机构	=	6	个
		完成时间	=	在2022年1季度之前完成	天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搬迁经费控制在	<	100	万元
		建设巡察档案资料	=	1	个
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察机构工作人员	>	95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总分					
总分值				84.00	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未达到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30分，效益指标总分1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纪委监委业务经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0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298,315.00	10.00	99.44
	上年结转资金		298,315.00		99.4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易门县纪委监委为全额财政供给的行政单位，单位所有收入来源于财政预算，无其他资金收入渠道，在县一级财力困难的情况下，制度机制“软件”和办公办案“硬件”提升资金保障不足，日常工作经费紧张，为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县纪委监委积极向上协调争取资金30万元。	易门县纪委监委为全额财政供给的行政单位，单位所有收入来源于财政预算，无其他资金收入渠道，在县一级财力困难的情况下，制度机制“软件”和办公办案“硬件”提升资金保障不足，日常工作经费紧张，为保障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县纪委监委积极向上协调争取资金30万元。	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工作经费紧张状态，保障了单位各项工作顺利开展，项目实际支出298315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用经费保障人数	=	83	人	84	9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拨款金额	=	30	万元	29.83	20.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部门运转	=	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100	20.00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	90	%	100	20.00	已完成。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自评等级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60 (含) 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游密部门及游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易门县纪委监委驻村工作队队员及乡村振兴队员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00	全年执行数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6,000.00	分值	10.00
	上年结转资金		执行率	得分
其他资金				

预期目标
为更好发挥驻村工作队生力军作用，进一步提升脱贫攻坚质量，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攻坚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实现全市贫困人口稳定脱贫为目标，坚持突出重点、全面覆盖，坚持市县统筹、精准派驻，坚持强化指导、严管厚爱，坚持聚焦攻坚、真帮实扶，确保贫困村驻村工作队选派精准、帮扶扎实、成效明显、群众满意。

实际完成情况
突出抓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农村党支部规范化建设，积极协调资金帮助所驻村组加快脱贫步伐，做好贫困群众教育引导工作。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队员及乡村干部	=	36000	元	0	10.00	县委组织部、财政部门未通知支付。
		获补助对象发放率	=	100	%	100	18.00	县委组织部、财政部门未通知支付。
	时效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补聘	=	100	%	100	10.00	县委组织部、财政部门未通知支付。
	社会效益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的生	>=	96	%	90	18.00	县委组织部、财政部门未通知支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驻村工作队队员满	=	95%以上	%	90	15.00	县委组织部、财政部门未通知支付，驻村工作队队员不太满意。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已安排驻村工作队队员。县委组织部、财政部门未通知支付。								
总分						总分值	71.00	自评等级
						总分值	100.00	中

备注：

-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

-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机关“强基工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88,387.83	588,387.83	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70,000.00	588,387.83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670,000.00		
其他资金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p>为充分调动全县纪检监察机关办案人员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办力度，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依法监督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督促全县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检查和处理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履行监督和调查、处置职责，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施监督；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款数量	=	67	万元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结案率	=	100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立案率	>=	5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拨款社会效益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	95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100.00	得分
					自评等级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更新购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易门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 (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实施单位	分值	执行率
	200,000.00	200,000.00	全年执行数	10.00	96.00
	200,000.00	200,000.00	192,000.00		
			192,000.00		96.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更新公务用车是确保干部职工出行安全、降低公务用车运维成本的有效举措。				
	2022年11月份完成了车辆的购置及落户相关手续。				
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99.60					
自评等级					
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更新车辆1辆	=	1	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车辆达到购置标准	=	规定标准	%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31日前	=	44926	年-月-日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降低公务用车运行	=	大幅度减少车辆维修费	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购车单位满意	=	购车单位满意率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实际完成值					
				90.00	9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
总分				总得分	99.60
				100.00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特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